

修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

(一) 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 1、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 2、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 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 4、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二) 組成任務編組單位之相關部會：

- 1、內政部。
- 2、外交部。
- 3、國防部。
- 4、財政部。
- 5、教育部。
- 6、法務部。
- 7、經濟部。
- 8、交通部。
- 9、勞動部。
- 10、本院農業委員會。
- 11、衛生福利部。
- 12、本院環境保護署。
- 13、文化部。
- 14、科技部。
- 15、國家發展委員會。
- 1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7、原住民族委員會。
- 18、客家委員會。
- 19、公平交易委員會。
- 20、其他因業務需要，由本中心或相關部會報院核定之部會。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